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廖昶智 電話: 02-7736-5715

Email: 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702099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修正總說明更正版(1070209906\_Attach1.pdf、1070209906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文化部107年11月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21725號 函(諒達)檢送之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第十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,經文化部更正如附,請查照周 知。

## 訂 説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1月26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3244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及修正總說明(含條文對照表)更正版各 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

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文化部 12:0018-11-28文 12:00:36章

線